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4057号1栋一楼、二楼A区、
五楼A、B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2022年12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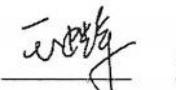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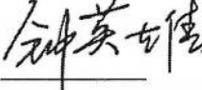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葛 凯


刘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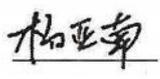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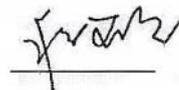

王忠辉


钟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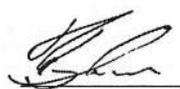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魏 静


杨亚南


程全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 凯


王 玲


刘庆辉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18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4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3 -
五、 有关声明	- 24 -
六、 备查文件	- 2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国能新材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国能新材
证券代码	833859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特氟龙材料和压铸五金制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84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845,000
发行价格（元）	6.67
募集资金（元）	38,986,150.00
募集现金（元）	38,986,1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248,000	14,994,160.00	现金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799,000	11,999,330.00	现金
3	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99,000	9,998,330.00	现金
4	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99,000	1,994,330.00	现金
合计	-		-		5,845,000	38,986,15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65760
注册资本	91,500 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景路 223 号 7 层 H 区
成立时间	2014-12-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成立时间	1994-01-21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名称	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F98JK9P
出资额	8,060 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时间	2022-01-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对象名称	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U1M240
出资额	4,600 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翠景路 223 号 5 楼 B 区 501
成立时间	2021-07-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交易权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合格投资者或受限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实缴出资总额均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VU023。其管理人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1646。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8,000	0	0	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	0	0	0
3	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000	0	0	0
4	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	0	0	0
	合计	5,845,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中，全部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发行报告情况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名称：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账号：44350901040035037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公告要求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及备案。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印发的《珠海市香洲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关于“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程序”的规定：“（二）办公室经决策委员会授权履行下列职责：1. 决定出资不满 5,000 万元的引导基金投资、退出、重大变更等方案，以及出资超过 600 万元但不满 2,000 万元的创投基金投资、退出、重大变更等方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0]133 号），原则同意《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托管方案》，将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交由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并将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改名称为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国能新材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根据 2022 年 10 月 1 日珠海市香洲区政府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由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国能新材投资 1,500 万元。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葛凯	28,500,000	63.33%	21,375,000
2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6.67%	1,855,000
3	马红艳	6,750,000	15.00%	3,000,000
4	葛璠	2,250,000	5.00%	0
	合计	45,000,000	100.00%	26,23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葛凯	28,500,000	56.05%	21,375,000
2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4.75%	1,855,000
3	马红艳	6,750,000	13.28%	3,000,000
4	葛璠	2,250,000	4.43%	0
5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8,000	4.42%	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	3.54%	0
7	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000	2.95%	0
8	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	0.58%	0
合计		50,845,000	100.00%	26,23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股东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股东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75,000	24.17%	10,875,000	21.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895,000	17.54%	13,740,000	27.02%
	合计	18,770,000	41.71%	24,615,000	48.4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75,000	54.17%	24,375,000	47.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855,000	4.12%	1,855,000	3.65%
	合计	26,230,000	58.29%	26,230,000	51.59%
总股本		45,000,000	100.00%	50,845,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均以 2022 年 10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86,15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公司2022年上半年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4,987,842.26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的持续拓展，公司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26,486,150.00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均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需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5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马红艳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3%、15.00%。此外葛凯是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马红艳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5%；

葛凯、马红艳均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持股数量不变，占总股本的 56.05%、13.28%，国能投资持股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75%，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马红艳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4.08%。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葛凯	总经理	28,500,000	63.33%	28,500,000	56.05%
合计			28,500,000	63.33%	28,500,000	56.0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4	1.95
资产负债率	60.27%	69.31%	57.91%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第一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乙方保证在挂牌公司上市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才能够通过：

- a. 制订挂牌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b. 挂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收购兼并其他企业；
- c. 挂牌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 500 万元或累积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交易；
- d. 挂牌公司为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e. 聘任或解聘对挂牌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为挂牌公司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f. 改变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
- g. 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挂牌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以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如果与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含董事会制度）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含董事会制度）为准。

2、本协议签署后至挂牌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应保证挂牌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挂牌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当自借款或担保事宜发生之日起至借款还清或担保解除之日止，按借款/担保金额千分之一/日的比例向挂牌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发生债务无法偿还，或者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对挂牌公司因借款或者担保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保证对挂牌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业已存在的民间借贷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清理，并承诺对可能给挂牌公司造成任何的损失向挂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信息报告

乙方应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挂牌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乙方的限制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其他和挂牌公司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 除因挂牌公司执行经甲方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挂牌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1%。

2、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权，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与乙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权。

如甲方认为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挂牌公司全部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

3、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挂牌公司在本次增资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6.67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回购价款参见本协议第二条之“7、回购权”。

挂牌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4、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挂牌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挂牌公司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在挂牌公司完成上市后，甲方在届时主管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

在挂牌公司上市前，甲方如将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5、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挂牌公司上市前，对于挂牌公司增资扩股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甲方是否有权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挂牌公司的股权比例。

6、清算补偿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挂牌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除依法可获得挂牌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外，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以使甲方获得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6% 的回报率的分配。

7、回购权

挂牌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以投资款加上每年 6% 的利息（单利）对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权（含标的股权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份）进行回购（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当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 （1）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
- （2）乙方对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1%；
- （3）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成员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挂牌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 （4）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挂牌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5）挂牌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挂牌公司或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 （6）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以及其他条款；
- （7）挂牌公司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乙方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采取可行方案回购甲方股权的，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 6%（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1+n*6%) - 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挂牌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

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若因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变动等原因导致涉及标的股权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乙方应当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回购，甲方应就股份转让事项予以必要的配合。

第三条 保密和不可抗力

1、保密

各方承诺，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涉及本次投资的有关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各方对上述信息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但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一情形：

- a)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 b)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 c) 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 d) 一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披露。

2、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3) 各方确认除非经双方一致确认国内新冠疫情存在显著恶化，否则目前已发生的新冠疫情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通知

第五条 违约事件

1、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2、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协议一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怠于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上述延迟累计达到三十日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的违约金。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 终止及争议解决

1、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

2、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股东权利调整

1、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清算补偿权和挂牌公司治理安排相关特殊权利等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予以调整或修改。

第八条 其他

1、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各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只可通过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

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规定。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含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定义一致。

2、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如下：

第一条 不得迁址

- 1.1 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承诺，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挂牌公司账户之日起 6 年内或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期间（以孰长为准），实际控制人确保挂牌公司的注册地址和纳税地址均应在珠海市香洲区。该条款仅限于挂牌公司，不包括挂牌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
- 1.2 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挂牌公司账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确保挂牌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的 80% 及以上的业务合同应以挂牌公司为签约和执行主体，并在珠海市香洲区纳税。
- 1.3 若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 1.1、1.2 条的约定，则：

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一次性回购甲方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甲方投资款 $\times (1+n \times 6\%)$ - 挂牌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挂牌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实际控制人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按照甲方投资款总额为计息基数，以年化 12% 的利率，违约金起算日为投资款到账日起算至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股权之日，并赔偿甲方因主张此项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第二条 实际控制人的主动回购权利

在挂牌公司的注册地址和纳税地址未迁出珠海市香洲区的前提下，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挂牌公司账户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下称“主动回购期限”），实际控制人有权主动

回购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中的 50%的股份（下称“主动回购 50%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总额的 50%+以投资款总额 50%金额为计息基数，按照该款项实际到账天数，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并扣除甲方已从挂牌公司实际获得的分红款 50%的金额。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50% \times (1+n \times 【6】%) -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times 50%。

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挂牌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第三条 保密和不可抗力

3.1、保密

(1) 各方承诺，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涉及本次投资的有关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各方对上述信息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2) 但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一情形：

- a)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 b)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 c) 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 d) 一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披露。

3.2、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 各方确认除非经双方一致确认国内新冠疫情存在显著恶化，否则目前已发生的新冠疫情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其他

4.1 协议效力

本协议只可通过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规定。本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的定义一致。

4.2 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三、《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除“第二条甲方权利”之“7、回购权”之（1）的内容与《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不同外，其余内容均相同，“第二条甲方权利”之“7、回购权”之（1）内容如下：

- （1）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反馈，对公告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0）。本次修订涉及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4），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本次修订涉及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葛凯

马红艳

控股股东：



葛凯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六、 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